



## 率意抒写见情愫 ——读龚鼎孳的古文小品

李学军

明末清初之际,合肥人龚鼎孳声名远扬,有“龚合肥”之称。龚鼎孳(1616—1673),字孝升,号芝麓,晚号定山,谥端毅。康熙年间,官至兵部、刑部、礼部三部尚书。

龚鼎孳在文学上颇有建树,是清初文坛的领军人物。诗歌上,他与钱谦益、吴伟业并称为“江左三大家”,在词坛则有“领袖一时”之誉。著有《定山堂诗集》《定山堂诗余》《定山堂古文小品》《龚端毅公奏疏》等。

龚鼎孳虽以诗词著称于世,其古文小品亦下笔不凡。古文,通常是指古代文学中的散文。

今日天气清佳,坐草亭上,看众山秋色,因念雨花木末之胜,津津两颊,作酸梅溅人已。僚友移黄花数本相饷,传以芳榼(kē,盒子)清酤,登署后小楼,为举数卮(zhī,盛酒器皿),慨然不觉此身之在烽火中也。苏子瞻曰:“人生惟寒食、重九不可虚度。四时之变,无如此日者。”吾昆朋聚首,紫萸双插,而故园千里,蓬蒿被迳,陟屺(zhì qǐ,思念母亲之意)喟兮归去来,岂但松菊丛中,秋芳数把,系我梦魂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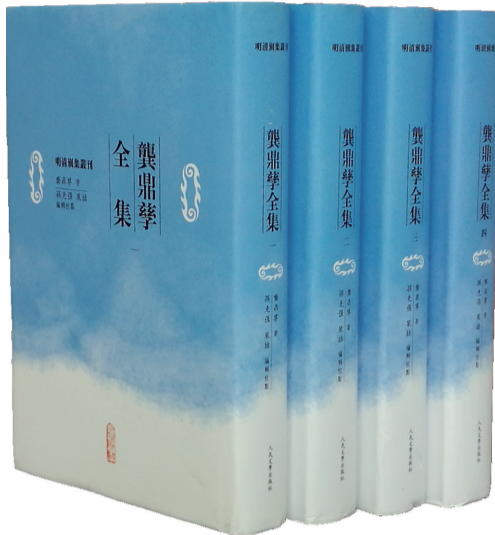
这篇《重九登署楼小饮记》作于崇祯八年(1635)重阳节,龚鼎孳时任蕲水(今湖北浠水县)县令。

城外战乱未息,偷闲登楼小聚对饮。坐看秋色,作者不由泛起乡愁,思念远方的亲人。文中没有描写斑斓的秋景,也没有渲染聚饮的氛围,词句素朴清新,意境宁静悠远。

明清两代,追求“幅短而神遥,墨稀而旨永”的文学小品空前盛行。文学小品属于篇幅短小的散文。

当代出版的《明清小品文解读》《明清名家小品精华》《千古小品》《闲雅小品集观——明清文人小品五十家》等多种书籍均选入了龚鼎孳的小品类文字。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的《山水有清音——游记小品赏读》一书,收录了龚鼎孳的《三贤祠记》《游城南小记》《中秋饮爱竹轩小记》。编者认为,龚鼎孳的小品游记体现出“不平凡的才思才情”,这些文字



“在描写景物方面很有技巧,清丽芊绵,色彩丰富,意境幽远”;尤其擅长想象,“情景交融,真幻交接,别具韵味。”

龚鼎孳的《秋叶》自序堪称一篇短篇美文,文曰:

秋来读书园中,万事萧然,只余孤我。纸窗竹槩,一灯寒影,自悲也,已而自笑。时间凉风摇曳之声,黄叶敲人心胆俱碎,则又放情独往,未易为怀。每午夜披衣踞榻,急呼小童煮茗焚柏,助我清脾。此时心想淡然,不自知其何极也。昼则从家大人、叔氏后闲步荒堤,看霜枫红紫变色,因慨而发叹。孤吟袅袅,问诸潭清石落之间,惟夕阳残照,白月横来,时复消人余兴而已。

园中灯下夜读,万籁俱寂;秋叶随风摇曳,声响惊人。僻静的花园,孤寂的身影,清雅的环境,淡淡的感伤。虽是寥寥几笔,读来别有韵味。

文学依稀具有某种神奇的魔力,人生一旦与文学结缘,那些无聊的日子就变得生动起来,

那些晦暗的时光则变得不再难熬,那些寻常的一草一木和凡人俗事,也因此逸趣横生,变得有滋有味。

于是,那些过往,成为不曾忘怀的珍藏记忆,难以磨灭;那些文字,余韵悠长,成为传世佳作,充满生机和活力。

为文坛新人作品写序题词,是名家勉励后的一种常见形式。龚鼎孳为人作序颇多,或指点赐教,或褒扬引荐。

在《张寄亭云门稿序》中,龚鼎孳写道:

余以病不任笔墨,不获怀丹抱铅,与子驰骋相上下,将请于朝,休沐于秦淮之上而老焉。使不即填沟壑,犹能见子之策名天府,建树非常,岂止陆机入洛之文,扬雄甘泉之赋,夸耀一时已也?张子其毋以不遇自悲。因序其诗而告之以此。

张寄亭即张豫章,江南青浦(今上海青浦)人,康熙二十七年(1688)进士,授翰林院编修,官至司经局洗马。从中可知,龚鼎孳抱病提笔,对这位当时功名未成的年轻人予以勉励,同时希望他不求“夸耀一时”,锲而不舍,多出力作。体现了文坛领袖对于后起之秀的关切之情。

王铁山,王永吉之号,江苏高邮人,顺治年间官至兵部尚书。龚鼎孳在《王铁山司马奏议小序》中有云:“论人于今日不难,救吾民则圣贤,虐吾民则寇盗,两言决耳。”“余更有三言,正告天下之为民牧者,曰‘良心’,曰‘天理’,曰‘王法’,愿与督抚诸贤硕共提醒之。‘字里行间,表露出龚鼎孳不昧’良心”、尽责尽力“救吾民”的爱民情怀。

明清鼎革,世道艰难。宦海沉浮,毁誉不一。龚鼎孳在纠结中彷徨,在困境中挣扎,在与现实的妥协中力图坚持自己的良知、守护自己的尊严。

郭预衡《中国散文史》评价说:“就文章而论,则谦益学胜,鼎孳才多,而伟业有不足者。”认为龚鼎孳是一流的散文家:“大抵率意抒写,不拘一格,或散或骈,一出自然。其最见情愫者,是涉及身世之文。这也是鼎孳一流作者之文的特点。”

## 偏偏喜欢你

刘鹏艳

金翁驾鹤后,一度有些小惆怅,那是一种斯人已去、江湖永诀的零落感,唯有滔滔江水长流天际。“飞雪连天射白鹿,笑书神侠仗义碧鸳”,这一十四部金氏经典,我自年少便是读熟了的,相信很多人与我同好。一个人或者一部作品,总是能收到各种离奇的毁誉,何况一个写了一辈子江湖的耄耋老人,他一定是看惯了江湖中的浮沉。至于有人说,金庸的武侠小说之恶毒,在于剥夺了年轻人阅读经典的机会。

可见,这些人都和《白马啸西风》中的李文秀一样固执:“那都是很好很好的,可是我偏偏不喜欢。”

这些年搬了许多地方,扔了许多书,但一套金庸全集总摆在书柜里。不必是显赫的位置,留个小角落便很好,那些名著自然是比它们抢眼的,但其中的感情却亲疏有别。我还记得读金庸时的少年心性,那是与读《百年孤独》和《平凡的世界》截然不同的审美体验。我不懂得如何定义经典,只晓得读书和交友一样,你喜欢的,自然愿意和他(它)在一起。所谓“你的气质里,藏着你读过的书和走过的路”,颠倒过来也无妨,你读过的书和走过的路,藏着你的气质。有时兰麝芬芳不及臭味相投,故而手中的书便仿佛身边的人,要讲求一个缘字。阅读如果是社交的话,恐怕大抵是熟人,为数不多的,才是朋友。

媒体用“死亡”这个概念再度炒热了金庸,一如我们熟知的套路。我不能免俗地从书柜的角落里抽出一本,轻轻拂去落在上面的灰尘。那是最薄的一本,金庸的鸿篇巨著中少见的一部中短篇。人到中年,时间有限,“温书”成了一种情怀,不过面对生活的琐事和更宏观一点的人生的筹谋,总要考虑成本,那部仅数万字的《白马啸西风》是不错的选择。

翻开泛黄的书页,扑面而来的是回疆大漠之上的莽莽黄沙,一骑高腿长身的白马,疾驰在江湖的传说里。关于白马李三的传说,已经被风沙掩埋在光阴下,一个关于爱情和信念的故事,着落在他美丽的儿子上。在这个故事中,或者说在金庸的所有故事里,武侠绝非唯一的元素,虽如精英的批判者所言,未脱章回小说的窠臼,但谁说其中没有现代理念的悄然萌生呢?北大教授也做过金庸研究,据说严家炎就是金庸的铁粉,所以“倒金派”拿恶俗说事儿,可视为一批精英对另一批精英的学术讨伐。这其中过节也不必细提,说起来俗人王朔也批过金庸俗不可耐,可见雅俗之间并无天然的分界,全凭个体的倾向性。像王朔这样自带邪教教主气质的公知,俨然就是金庸小说里的一角儿,他没兴趣研究这个,所以错失了好多照镜子的机会。

《白马啸西风》里的李文秀是个善良的姑娘,她

的父母死在仇人的刀剑下,但她没像旧小说里那些个斩草未除根的刀下余孤一样,整日惦念着报仇雪恨。在她的世界里,有花有草还有会唱歌的天铃鸟,这些都是又甜美又凄凉的意象,与莽莽黄沙相映成趣,在人们心里埋下曲径通幽的种子。与她相依为命的计爷爷也是个慈悲的“老人”,他告诉年幼的李文秀:“这世界上给人欺侮的,总是那些没做坏事的人。”因而教她别恨那个踢了她一脚的哈萨克汉子:“你别恨他,他心里的悲痛,实在跟你一模一样。不,他年纪大了,心里感到的悲痛,可比你多得多,深得多。”一个欺侮别人的人,他心里也有悲痛,这是一个好故事才能传达的人性的慰藉。而到了故事的结局,我们会发现那个阅尽沧桑的“计老人”其实是个为躲避仇家乔装打扮的壮年汉子,他为保护李文秀,揭去了自己的身份面具,去和自己最惧怕的人动手,结果死于非命。李文秀抱着他的尸身悲痛不已,因为“这十年之中,他始终如爷爷般爱护自己,其实他是个壮年人。世界上亲祖父对自己的孙女,也有这般好吗?或许,或许没有,她不知道。”

如果没有沈从文的《边城》,没有那句“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,也许明天回来”,《白马啸西风》是不是也有机会被奉为经典呢?或许,或许没有,但这些都重要了,重要的是,那些不入流的武侠小说,偏偏有人喜欢。